

此件为准

#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教〔2020〕15号

## 关于下达2020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（区）财政局，市机关幼儿园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科教〔2019〕238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2020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补助资金571.3350万元，其中中央资金129.1978万元，省级资金442.1372万元（具体安排金额详见附件），此款收入列2020年“1100245教育共同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2020年“2050201学前教育”相关项。并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请尽快将资金细化安排到具体项目，按要求及时做好指标安排和分解下达工作，全额编列下一年度年初预算，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。

二、本次暂按统一分类分档比例提前下达省补助资金预算，2020年，省财政将根据政策和人数再次核定各市（县、区）该项资金全年预算，并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经费预算。

三、由市在确保不低于省核定的全市资助人数的前提下，可根据县（区）上一年度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执行情况、地方财力投入、地方经济发展水平等情况，适当调整县（区）的学前教育资助比例，并向经济欠发达县（区）和农村幼儿园倾斜。

三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，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结合省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2020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补助资金明细表



---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月8日印发

---

附件:

2020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补助资金明细表

单位: 人、元

单位	2019年资助 人数	2019年幼儿 补助资金总 计(按1000 元标准)	预算安 排2020 年资金 人数	预算安 排2020 年幼儿 补助资 金总计(按 1000元标准)	调整 前省 财政 分担 比例 (%)	调整 后省 财政 分担 比例 (%)	清算安排2019年 幼儿补助资金	预算安排2020年 幼儿补助资金	粤财教[2018]333 号已安排2019年幼 儿补助资金	粤财教[2018]333 号待以后年度清算	本次下达2020年资金			待以后年度清算
											合计	中央资金	省级资金	
河源市合计	6,254	6,254,000	6,781	6,781,000			4,377,800	6,333,850	6,170,500	-1,897,000	5,713,350	1,291,978	4,421,372	-3,069,200
市机关幼儿园	30	30,000	20	20,000	70%	85%	21,000	17,000	21,000		17,000	3,842	13,158	0
源城区	393	393,000	730	730,000	70%	85%	275,100	620,500	2,067,800	-	0	0	0	-3,069,200
东源县	2,231	2,231,000	2231	2,231,000	70%	85%	1,561,700	1,896,350	1,561,700		1,896,350	428,575	1,467,775	0
和平县	3,600	3,600,000	3880	3,800,000	70%	100%	2,520,000	3,800,000	2,520,000		3,800,000	859,561	2,940,439	0